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 42。

2. 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

於 2004 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全新或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經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仍未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怎樣編製及呈報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改變日後編製及呈報業績及財政狀況的方法。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就重估若干物業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截至各年之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已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取適用者）計入綜合收益表。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出集團於收購生效日期應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金額。

2001 年 1 月 1 日前由收購產生之商譽於儲備中持有，且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或於商譽減值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200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將撥充資本並於其使用經濟壽命按直線基準攤銷，一般不多於 20 年。因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已計入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之內。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呈列作另一項無形資產。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未攤銷商譽或與較早時扣除自或轉撥往儲備內之商譽有關之應佔數額均須用作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

負商譽

負商譽指集團於收購生效日期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高出收購成本之金額。

2001 年 1 月 1 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將繼續於儲備中持有，且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計作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負商譽 (續)

2001年1月1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將呈列為扣減資產。以收購當日可歸入預期虧損或開支之負商譽為限，負商譽於該等虧損或開支產生期間解除至收入。其餘負商譽將按直線基準於可辨認之已收購應計折舊資產之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以該等負商譽高出已收購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之總公平價值為限，即時確認為收入。

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之負商譽將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中扣除。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將分別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扣減資產。

收入確認

燃氣接駁收入乃於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結算日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燃氣接駁合同之收入乃參考年內期間進行工程之價值，按已完成之百分比之方法確認。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不能可靠衡量，收入僅按產生之可收回合同成本之範圍內確認。

燃氣及燃氣器具之銷售於交付商品且所有權已獲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利率確認。

經營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就租賃年期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與樓宇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攤銷及可辨認減值虧損列賬。

土地及樓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彼等重估之款項列賬，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其後累積之折舊及攤銷及任何其後之減值虧損。定期進行重估，以使賬面款項不至與結算日以公平價值所釐定者有太大偏差。

土地及樓宇重估而產生之任何估值增加計入重估儲備，惟以之前作為開支確認之同樣資產重估減值為限，在此情況下，增加額以之前扣除之款項為限，計入收益表。因資產估值而產生之賬面淨額減少作為開支於有關該資產之前重估該資產之重估儲備內處理（以超出餘額為限）（若有）。其後重估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應佔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出售或報廢之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定，並計入收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限並計入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以註撤銷成本或估值，茲列如下：

土地使用權	按租賃年期或有關公司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30年或按有關公司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管道	30年或按有關公司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6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資產，並以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或建造之直接應佔成本，其中包括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完成項目於可作擬定用途時則由在建工程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獨家經營權

獨家經營權指收購於中國多個城市經營管道燃氣基礎設施及提供管道燃氣業務之成本。獨家經營權乃按各業務經營期間攤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收益表包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於年內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並未於收益中攤銷之商譽，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根據合營協議而成立之獨立實體，每位合營者於該實體中均擁有權益。

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共同控制實體所佔權益是按集團攤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列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列入綜合收益賬。

證券投資

於非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之投資乃歸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持作已辨認長期策略性證券之投資證券乃於其後之報告日期按成本值計算，並減去非臨時性質之任何減值虧損。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之損益計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部份資產。當此等合資格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時，則該等借貸成本停止撥作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項目。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款項，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款項，而減值虧損須隨即列作開支。然而，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根據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復歸，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上調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調升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不作減值虧損確認而定出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復歸須隨即列作收入。然而，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復歸將根據該另一項會計準則視作重估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物料，作銷售之燃氣器具及燃氣、消耗品及備件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在日常業務中售價減去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成本。

建造合同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估計及合同於結算日之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衡量，合同成本乃參考合同活動於結算日之完成階段按確認合同收入之同等基準從收益表中扣除。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衡量，合同成本將於彼等產生之期間作開支確認。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逾合同收入時，預期虧損將立即作開支確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財務費用（包括就結算及贖回時應付之溢價及直接發行成本）按應計基準計算，以實際利率法按債券期間計入收益表，並加入有關工具的賬面值，惟數額以並無於產生期間獲支付之款項為限。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費用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費用於產生年度之收益表扣除內列賬，除非正進行主要項目，並據此可合理地預計開發成本可於未來透過商業活動收回。從而產生之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費用則於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

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以所得稅、增值稅及多項稅項退稅之形式授出作為於中國多個城市投資之獎勵之津貼於取得有關批文時確認。

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就煤氣業務授出之津貼於取得有關批文時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乃以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之溢利淨額有別，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等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除之收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按照於財務報表呈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間之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為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應扣除臨時差額時確認。倘因商譽（或負商譽）而引起臨時差額或因初步確認交易中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均無影響時，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應課稅臨時差額時予以確認，惟倘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將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之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收益表中計入或扣除，惟倘所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直接與股本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外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均以於大部分交易使用之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賬。以非人民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公佈之適用匯率折合為人民幣首次入賬。以其他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期間結算日之人民銀行適用匯率再換算為人民幣。匯兌損益差額均計入收益表。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計入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集團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4. 營業額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燃氣接駁費	822,697	516,468
管道燃氣銷售	429,779	185,720
瓶裝石油氣銷售	149,185	161,402
燃氣器具銷售	38,284	14,465
	1,439,945	878,055

5. 其他經營收入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已收取之賠償（附註 a）	16,702	8,000
獎金補貼（附註 b）	8,350	7,356
利息收入	1,298	3,093
已出租經營租賃物業之收入	3,177	2,011
修理及保養收入	1,858	1,267
管理費收入	264	264
管道傳送收入	1,440	1,168
轉撥負商譽	251	22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盈餘	—	718
雜項銷售	7,120	14
其他	7,136	6,617
	47,596	30,734

5. 其他經營收入 (續)

附註：

- (a) 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於2004年1月5日發出的賠償通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長沙新奧」）有權自2003年9月起每年向政府機關收取賠償，以補助其煤氣業務。於年內，人民幣16,702,000元確認為收入。

於2003年，根據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蚌埠新奧」）之合資企業夥伴之間訂立之備忘錄，蚌埠新奧於經營液化石油氣業務時，有權就因地方政府機關延遲批准調高售價而產生之經營虧損，向中國之少數股東收取賠償款項。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賠償款項達人民幣8,000,000元，已向中國少數股東收取。

- (b) 獎金補貼包括作為於中國多個城市投資之獎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所發出之達人民幣6,538,000元（2003年：人民幣4,585,000元）之部份已繳所得稅及增值稅退稅申請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其餘款項則為中國各城市政府機關作為獎勵而退回之各式稅項。所有獎金已於獲得有關批准的年度記錄。

6. 經營溢利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之攤銷無形資產	4,903	3,706
核數師酬金	2,879	2,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77,434	52,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05	3,09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6,442	3,769
呆壞賬準備	1,221	918
存貨準備	6,740	1,260
研究及開發費用	4,163	2,889
員工成本	155,896	87,506
減：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款項	(21,066)	(5,427)
	134,830	82,079

7.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董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2004 年				2003 年			
	袍金	基本薪金 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袍金	基本薪金 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玉鎖	—	1,378	—	1,378	—	1,378	—	1,378
楊宇	—	848	—	848	—	848	—	848
陳加成	—	94	19	113	—	53	2	55
趙金峰	—	424	19	443	—	424	6	430
喬利民	—	424	—	424	—	424	—	424
金永生	—	530	19	549	—	530	6	536
于建潮	—	424	—	424	—	424	—	424
張葉生	—	424	19	443	—	424	1	425
鄭則鐸	—	551	13	564	—	551	13	564
趙寶菊	64	—	—	64	62	—	—	62
王廣田	64	—	—	64	51	—	—	51
徐良	64	—	—	64	128	—	—	128
嚴玉瑜	32	—	—	32	—	—	—	—
	224	5,097	89	5,410	241	5,056	28	5,325

上文所披露的金額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人民幣 160,000 元 (2003 年: 人民幣 179,000 元)。概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 四名 (2003 年: 四名) 為酬金於上文附註(a)披露的本公司董事。餘下一名 (2003 年: 一名) 人士的酬金如下: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4	4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3
	447	447

8. 融資成本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40,245	24,034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8,666	—
可換股債券	1,307	—
	50,218	24,034
減：資本化金額	(8,666)	—
	41,552	24,034
銀行手續費	—	6,961
	41,552	30,995

9. 所得稅開支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8,510	4,633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86	(1,676)
	9,196	2,957

稅項支出指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所有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自其投入運作後錄得溢利起計首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可獲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寬減。寬減期間之稅率覆減幅度介乎7.5%至16.5%。於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

由於集團收入既非源自亦非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9.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損益表之溢利之對賬如下：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14,718	199,242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33% 計算之稅項	103,857	65,750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數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1,314	25,707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6,122)	(6,31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125	10,477
過往已動用但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40)	(209)
上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686	(1,676)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之影響	(111,543)	(82,018)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4,481)	(8,762)
年內稅務支出	9,196	2,957

10. 股息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建議為每股 2.71 港仙 (相等於約人民幣 2.87 分) (2003 年：零)	25,254	—

879,125,000 股每股 2.71 港仙 (相等於約人民幣 2.87 分) 之末期股息由董事建議，並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252,257	183,09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307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253,564	183,090

	2004 年 股份數目	2003 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8,096,000	737,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0,961,000	8,075,000
可換股債券	12,989,000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2,046,000	745,075,00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集團							
成本／估值							
於2004年1月1日	445,301	1,043,182	98,064	60,331	23,592	444,862	2,115,332
收購附屬公司	2,505	8,864	66	268	—	3,508	15,211
添置	40,622	56,208	34,313	19,903	10,298	788,847	950,191
重新分類	80,783	390,228	15,297	432	4,765	(491,505)	—
出售	(195)	(273)	(2,703)	(5,172)	(408)	—	(8,751)
估值盈餘	10,263	—	—	—	—	—	10,263
於2004年12月31日	579,279	1,498,209	145,037	75,762	38,247	745,712	3,082,246
包括：							
按成本值	—	1,498,209	145,037	75,762	38,247	745,712	2,502,967
按估值	579,279	—	—	—	—	—	579,279
	579,279	1,498,209	145,037	75,762	38,247	745,712	3,082,246
折舊及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	—	56,071	9,075	15,954	4,617	—	85,717
年度撥備	16,197	37,486	9,257	10,941	3,553	—	77,434
出售時沖銷	—	(65)	(1,678)	(4,383)	(176)	—	(6,302)
估值時沖銷	(16,197)	—	—	—	—	—	(16,197)
於2004年12月31日	—	93,492	16,654	22,512	7,994	—	140,652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579,279	1,404,717	128,383	53,250	30,253	745,712	2,941,594
於2003年12月31日	445,301	987,111	88,989	44,377	18,975	444,862	2,029,615

上述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以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及樓宇	31,000	22,800
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中國土地及樓宇	548,279	422,501
	579,279	445,301

於結算日，集團正進行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86,678,000元（2003年：人民幣145,122,000元）之土地及樓宇之土地使用權證程序。董事認為，集團毋須為申領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之土地使用權證時而產生額外成本。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集團重估其土地及樓宇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價值，從而獲得重估盈餘進賬人民幣 26,460,000 元（2003 年：人民幣 27,588,000 元），已入賬於重估儲備內。估值由專業資格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此等重新估值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579,279,000 元（2003 年：人民幣 445,301,000 元）。倘若不進行重估，此等土地及樓宇則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後以約人民幣 489,895,000 元（2003 年：人民幣 381,459,000 元）計入財務報表內。

在建工程包括已撥作資本之約人民幣 8,666,000 元（2003 年：零）利息。

13. 無形資產

	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特約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毛額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70,351	13,000	83,351
因下列事項產生：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32）	98	—	98
— 收購業務（附註 a 及附註 34）	600	—	600
— 調整於過往期間收購之資產之公平價值（附註 b）	17,775	—	17,775
— 收購（附註 c）	—	2,800	2,800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88,824	15,800	104,624
攤銷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4,833	189	5,022
年內攤銷	4,439	464	4,903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9,272	653	9,925
賬面值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79,552	15,147	94,699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65,518	12,811	78,329

附註：

-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合同。根據合同條款，集團同意向附屬公司注入現金，而中國合營夥伴同意向附屬公司以現金及非現金資產注入資本。待各方注入資本後，集團確認一筆人民幣 600,000 元的款項，相當於集團在該等附屬公司之出資高出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所佔權益之公平價值之款額。商譽按直線法分 20 年攤銷。
- 於年內已就於 2003 年 12 月收購金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金華新奧」）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調整。於本期間接獲的一份估值報告顯示金華新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較原有估計少人民幣 14,059,000 元，餘額人民幣 3,716,000 元指就於 2003 年收購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調整。因此，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應按相同金額增加。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調整公平價值經自收購日期納入賬目，則 2003 年的溢利將會按有關商譽的攤銷支出的升幅人民幣 59,000 元減少。這些影響已計入本期間的收益表內。
- 收購中國溫州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投資及提供管道燃氣為期 30 年之獨家經營權所涉及金額。獨家經營權於有關經營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 就商譽採納之攤銷年期為 20 年。

14. 負商譽

	集團 人民幣千元
毛額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4,538
因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	482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5,020
轉撥至收入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418
年內轉撥	251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669
賬面值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4,351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4,120

負商譽乃以直線法按 20 年（即已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轉撥至收入。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68,868	20,564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715,164	1,260,348
	1,984,032	1,280,912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及免息，無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款項列為非流動。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 42。

16.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攤佔資產淨值	54,228	3,235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6,797	7,159
	61,025	10,394

16.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 經營地點	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鹽城常建燃氣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5%	銷售管道燃氣
東莞新奧莞樟燃氣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7%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 管道燃氣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68%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壓縮 天然氣；設計及安裝管道燃氣 設施；生產、銷售及維修 燃氣設備及器具

商譽分 20 年以直線法攤銷。

為數人民幣 7,250,000 元之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乃於 2003 年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本年度攤銷費用約人民幣 362,000 元（2003 年：人民幣 91,000 元），已入賬並申報為聯營公司於綜合損益表中應佔業績之數額內。

1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集團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攤佔資產淨值	170,499	22,105

1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 經營地點	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 面值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50%	生產及分銷壓縮天然氣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9%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 燃氣及液化石油氣
湖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5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 經營天然氣站
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9%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煙台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5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18. 投資證券

	集團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證券		
保險基金	1,000	1,000
非上市證券權益	439	—
	1,439	1,000

保險基金乃存置於保險公司。基金每年可賺取 2.5% 投資收入。

19. 存貨

集團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料	58,468	43,421
燃氣器具	23,503	17,449
管道燃氣	8,109	2,168
瓶裝液化石油氣	7,997	8,022
備件及消耗品	8,822	1,890
	106,899	72,950

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入賬。於 2003 年，燃氣器具按可變現淨值列賬為數約人民幣 5,825,000 元。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 195,585,000 元（2003 年：人民幣 100,539,000 元）。

20.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用期介乎 60 至 90 日。

集團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個月	170,664	129,244
四至六個月	37,398	37,125
七至九個月	28,906	11,528
十至十二個月	9,370	2,813
一年以上	—	480
應收款	246,338	181,19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657	88,026
	380,995	269,216

21.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集團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324,011	185,958
減：按進度開出賬單	(248,413)	(197,868)
	75,598	(11,910)
就報告而言之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62,035	108,284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86,437)	(120,194)
	75,598	(11,910)

22.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集團

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6,147	9,973	16,147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4,308	1,320	14,308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7,127	1,954	7,127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4,744	1,002	5,997
湛江市燃氣集團公司*	2,392	—	2,494
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	2,300	—	2,300
萊陽市煤氣公司*	1,535	1,366	1,535
新鄉市燃氣總公司*	704	—	704
廊坊新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49	89	649
連雲港科普置業公司*	550	550	550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49	—	449
廊坊新奧置業有限公司	160	—	160
蘭溪東升能源有限公司*	88	49	88
北京市昌平區市政經濟發展總公司*	43	43	43
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28	—	70
常州市武進燃氣總公司*	—	1,983	1,983
諸城市燃氣熱力總公司*	—	721	721
連雲港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275	275
開封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	200	200
海寧市萬通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	34	34
淮安市燃氣總公司*	—	19	19
	51,224	19,578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22.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續)

除上列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外，上述關連公司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

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3.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個月	161,640	179,726
四至六個月	33,759	14,889
七至九個月	20,175	6,882
十至十二個月	8,731	5,582
一年以上	28,155	22,714
應付款	252,460	229,793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108,925	11,7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524	67,278
	482,909	308,798

24.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集團

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株洲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4,182	30,033
常州市武進燃氣總公司*	1,461	3,663
通遼市日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970	—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809	25
湛江市燃氣集團公司*	752	—
北京新奧廣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90	290
桂林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201	—
海寧市民泰煤氣有限責任公司*	63	51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9	—
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	8	—
湘潭市煤氣公司*	—	12,465
長沙市燃氣總公司*	—	10,306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2,209
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	945
淮安市燃氣總公司*	—	271
海寧萬通燃氣有限公司*	—	66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8
	8,745	60,332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除上列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外，上述所有關連公司均由王先生控制。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

	集團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45,734	33,173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1,303,353	1,053,244	537,420	620,100
	1,349,087	1,086,417	537,420	620,100
來自少數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509	25,509	—	—
	1,349,596	1,111,926	537,420	620,100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	643,441	541,390	289,380	82,680
1 年至 2 年	279,844	322,022	248,040	289,380
2 年至 5 年	186,311	248,514	—	248,040
五年以上	240,000	—	—	—
	1,349,596	1,111,926	537,420	620,100
減：流動負債項目中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43,441)	(541,390)	(289,380)	(82,68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706,155	570,536	248,040	537,420

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乃按市場通行息率計算。

27. 可換股債券

於 2004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已扣除 15,795,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16,743,000 元）發行成本）為 550,000,000 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 583,000,000 元）的零息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非已於較早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 2009 年 11 月 15 日按本金額的 106.43% 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於 200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5 日期間以換股價 5.4375 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並會在進一步發行股份或發生其他攤薄事件後再作調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98）。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發行詳情已於本公司在 2004 年 10 月 26 日及 2004 年 11 月 29 日刊登的公佈中披露。

28.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集團因物業估值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 24,205,000 元（2003 年：人民幣 17,058,000 元）。遞延稅項於本申報期間及上一申報期間之變動如下：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058	10,618
年內權益變動	7,147	6,613
出售附屬公司	—	(48)
出售土地及樓宇時撥回	—	(125)
於年終	24,205	17,058

於結算日，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 80,587,000 元（2003 年：人民幣 33,662,000 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的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務虧損之虧損約人民幣 1,823,000 元（2003 年：人民幣 1,914,000 元）及人民幣 29,901,000（2003 年：人民幣 31,748,000 元），將分別於 2007 年及 2008 年屆滿。其他虧損將於 2009 年屆滿。

29. 股本

	2004 年 股份數目	2003 年 股份數目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末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737,000,000	737,000,000	73,700	73,700
配售時發行股份	122,000,000	—	12,200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487,500	—	849	—
年末	867,487,500	737,000,000	86,749	73,70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中呈列：		
年初	78,122	78,122
配售時發行股份	12,932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00	—
年末	91,954	78,122

29. 股本 (續)

於 2004 年 2 月 23 日，12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按每股 3.84 港元之價格以配售方式發行。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作擴充之用。

於 2004 年 3 月 2 日，8,1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按每股 2.265 港元之價格以行使購股權方式發行。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 2004 年 12 月 20 日，387,5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按每股 2.265 港元之價格以行使購股權方式發行。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 2001 年 5 月 21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1 年計劃」）。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本公司於 2002 年 5 月 21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 年計劃」）以及終止 2001 年計劃。

2002 年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為集團之目標奮鬥，讓彼等分享經過努力及付出得來的成果。根據 2002 年計劃，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顧問、合營夥伴、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之任何僱員、夥伴或董事，以每項授出為 1 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最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緊接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價。

根據 2001 年計劃及 2002 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30%。除非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不得再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如於截至該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行使因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1%，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30. 購股權計劃 (續)

2001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2003年註銷。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2002年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200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於200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2003年2月14日	2003年8月15日至 2013年2月14日	2.265 港元	19,250,000	(1,962,500)	17,287,500
僱員	2003年2月14日	2003年8月15日至 2013年2月14日	2.265 港元	13,050,000	(6,525,000)	6,525,000
				32,300,000	(8,487,500)	23,812,500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200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於200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2003年2月14日	2003年8月15日至 2013年2月14日	2.265 港元	—	19,250,000	19,250,000
僱員	2003年2月14日	2003年8月15日至 2013年2月14日	2.265 港元	—	13,050,000	13,050,000
				—	32,300,000	32,300,000

8,100,000股股份及387,500股股份分別於2004年3月2日及2004年12月20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發行。本公司於2004年3月2日及2004年12月20日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價值分別為每股4.01港元及3.95港元。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3,812,500股(2003年：32,300,000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74%(2003年：4.4%)。

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將不會記入本公司或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亦不會於收益表確認任何扣減。購股權獲行使後，因而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將按股份之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部份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行使期屆滿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之記錄將被刪除。

31.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商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03 年 1 月 1 日	579,828	1,167	5,590	—	25,078	249,692	861,355
土地及樓宇之估值盈餘	—	—	—	—	27,588	—	27,588
估值盈餘之稅務影響	—	—	—	—	(6,613)	—	(6,613)
少數股東應佔估值盈餘 (扣除遞延稅項)	—	—	—	—	(5,443)	—	(5,443)
出售附屬公司時沖銷	—	—	—	—	(181)	181	—
出售土地及樓宇時沖銷	—	—	—	—	(375)	37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估值盈餘 的撥回稅務影響	—	—	—	—	44	(44)	—
出售土地及樓宇估值盈餘 之撥回稅務影響	—	—	—	—	112	(112)	—
年度溢利	—	—	—	—	—	183,090	183,090
轉撥	—	—	—	33,430	—	(33,430)	—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1 月 1 日	579,828	1,167	5,590	33,430	40,210	399,752	1,059,977
土地及樓宇之估值盈餘	—	—	—	—	26,460	—	26,460
估值盈餘之稅務影響	—	—	—	—	(7,147)	—	(7,147)
少數股東應佔估值盈餘 (扣除遞延稅項)	—	—	—	—	(1,644)	—	(1,644)
配售發行股份時產生	483,657	—	—	—	—	—	483,657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時產生	19,478	—	—	—	—	—	19,478
股份發行開支	(12,654)	—	—	—	—	—	(12,654)
年度溢利	—	—	—	—	—	252,257	252,257
轉撥	—	—	—	10,920	—	(10,920)	—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070,309	1,167	5,590	44,350	57,879	641,089	1,820,384

31. 儲備 (續)

集團 (續)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與就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規例，法定儲備可用於償付累計虧損及作為未繳股本。中國附屬公司所保留該等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03 年 1 月 1 日	579,828	(2,032)	577,796
年度虧損	—	(12,186)	(12,186)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1 月 1 日	579,828	(14,218)	565,610
配售發行股份時產生	483,657	—	483,657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時產生	19,478	—	19,478
發行股份開支	(12,654)	—	(12,654)
年度虧損	—	(16,643)	(16,643)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070,309	(30,861)	1,039,448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派付予股東，除非本公司於緊隨擬作出分派或擬支付股息之日後未能償付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於情況下則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或股本贖回儲備作出分派。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人民幣 1,039,448,000 元（2003 年：人民幣 565,610,000 元）。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 2004 年及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收購了以下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收購之公司	收購股本權益	代價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汕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51%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Xiniao Jiangsu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70%	人民幣 50,000,000 元 (附註 a)
	連雲港市宏大燃氣設備 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62%	

(a) 收購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連雲港市宏大燃氣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而支付的代價合共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事項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之詳情如下：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11	72,415
存貨	592	1,317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81	2,4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29	4,860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3)	(5,211)
銀行及其他貸款	—	(30,000)
少數股東權益	(16,848)	(15,404)
	9,902	30,439
商譽	98	19,561
總代價	10,000	50,000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0,000	50,000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		
現金代價	10,000	50,000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529)	(4,860)
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1,471	45,140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之財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對集團營業額之貢獻	2,650	5,295
對集團年度溢利(虧損)之貢獻	211	(831)

33. 出售附屬公司

集團於 2003 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安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安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下述已售出各項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1
存貨	29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75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1,234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31)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1,290)
少數股東權益	(805)
	2,406
出售附屬公司盈餘	718
總代價	3,124
支付方式：	
現金	3,124

2003 年售出之附屬公司為集團貢獻營業額約人民幣 548,000 元及集團經營溢利人民幣 492,000 元。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集團在中國成立了若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除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19,864,000 元（2003 年：人民幣 50,821,000）外，彼等亦以非現金資產方式出資。

少數股東於年內注入若干附屬公司以非現金資產之公平價值概括如下：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2	390,244
存貨	556	13,791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67,676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00)	(79,489)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1,008)	(131,520)
銀行及其他貸款	—	(118,772)
	4,340	141,930
已確認商譽 (附註 13)	600	32,666
已確認負商譽 (附註 14)	—	(1,261)
	4,940	173,335

35. 資本承擔

	集團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2,673	25,561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4,200	14,200
	36,873	39,761

36. 租賃承擔

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之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17	2,762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089	4,290
超過五年	415	440
	7,621	7,492

經磋商達成之租賃平均年期為兩年，而租金則平均於兩年內固定不變。

集團作為出租人

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 51,859,000 元（2003 年：人民幣 28,279,000 元）之若干物業乃持有作租賃用途。年內，該等物業之折舊為人民幣 3,216,000 元（2003 年：人民幣 1,590,000 元）。該等物業預期按持續基準計算可產生 6.2% 之租金回報率。所有持有之物業於未來兩年均已獲租戶承租。

於結算日，集團與租戶之已訂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26	2,221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345	117
超過五年	120	—
	3,491	2,338

於該兩年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37.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詳情如下：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168	79,972

38. 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 (附註 i)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	315
	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	3,600	—
	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	1,843	—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8,412	1,920
		23,855	2,235
銷售燃氣 (附註 ii)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73	75
	廊坊新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60	536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6,687	7,714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45	141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7	—
		7,672	8,466
銷售材料 (附註 ii)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25	—
收購燃氣 (附註 ii)	安吉丰陵液化氣公司	—	222
	海寧市民泰煤氣有限責任公司	705	737
		705	959
收購材料 (附註 ii)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5	—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107	—
	長沙市燃氣總公司	—	152
		112	152
維修服務開支 (附註 ii)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	94
集團將物業出租 (附註 iii)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30	330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739	1,739
		2,069	2,069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租用物業 (附註 iii)	海寧市萬通燃氣有限公司	50	50
	海寧市民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120	90
	湛江市燃氣集團公司	300	—
		470	140
向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附註 iv)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380	1,380
收購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 調壓及燃氣設備 (附註 v)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2,380	10,702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11,603	—
		33,983	10,702
收購燃氣設備 (附註 v)	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752	42
收購土地及樓宇 (附註 vi)	北京新奧廣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9,590
少數股東之墊付貸款 (附註 vii)	常州市武進燃氣總公司	—	17,000
	淮安市燃氣總公司	—	509
	開封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	8,000
		—	25,509
支付墊付貸款之利息 (附註 vii)	常州市武進燃氣總公司	397	658
	開封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244	86
	海寧市萬通燃氣有限公司	—	66
	淮安市燃氣總公司	—	60
	湘潭市煤氣公司	—	51
	新鄉市燃氣總公司	—	278
		641	1,199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之收費乃根據集團及關聯方同意之收費率，收費率經參考集團與無關聯客戶進行相似交易而計算。
- (ii) 買賣燃氣之訂價或收費以及原料及維修服務費用乃根據集團及關聯方同意之收費率，收費率經參考集團與無關聯客戶進行相似交易而計算。
- (iii) 租賃物業之租金乃根據集團與關聯客戶所訂立之合約及參考公開市價而釐定。
- (iv) 管理服務之提供乃根據集團與關連公司所訂立之合約及參考公開市價而釐定。
- (v) 收購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調壓及燃氣設備之代價乃參照外界進行類似交易之價格而釐定。
- (vi) 收購土地及樓宇之代價乃參照外界進行類似交易之價格而釐定。
- (vii) 少數股東所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息率計息及需於要求時付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所有交易均於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39.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集團現分為燃氣接駁、銷售管道燃氣、分銷瓶裝液化石油氣及銷售燃氣器具四大類。此分類乃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集團於有關期間按業務分類列示之營業額及貢獻分析如下：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燃氣接駁費	822,697	516,468
管道燃氣銷售	429,779	185,720
瓶裝石油氣銷售	149,185	161,402
燃氣器具銷售	38,284	14,465
	1,439,945	878,055
經營溢利		
燃氣接駁費	588,601	375,478
管道燃氣銷售	74,939	28,085
瓶裝石油氣銷售	908	369
燃氣器具銷售	5,200	73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4,145	21,111
未分配開支：		
— 折舊及攤銷（附註）	(56,622)	(20,962)
— 集團支出	(278,574)	(172,186)
	358,597	232,629

附註：有關款項乃主要指與燃氣接駁，管道燃氣及瓶裝液化石油氣操作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9.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集團按業務分類列示之總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燃氣接駁費	538,321	403,894
管道燃氣銷售	239,266	219,373
瓶裝石油氣銷售	62,584	55,571
燃氣器具銷售	41,435	26,966
未分配分類資產	2,111,851	1,310,024
未分配之集團資產	1,924,591	1,082,097
	4,918,048	3,097,925
負債：		
分類負債		
燃氣接駁費	311,453	222,444
管道燃氣銷售	58,937	34,193
瓶裝石油氣銷售	8,493	1,652
燃氣器具銷售	15,797	16,014
未分配分類負債	47,828	82,168
未分配之集團負債	2,117,246	1,263,908
	2,559,754	1,620,379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折舊及攤銷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費	40,725	98,287	3,420	3,107
管道燃氣銷售	29,694	139,145	9,209	8,356
瓶裝石油氣銷售	3,094	8,698	2,140	2,947
燃氣器具銷售	1,454	5,462	434	212
未分配分類	738,330	738,185	56,622	20,962
	813,297	989,777	71,825	35,584

(b) 地區分類

於結算日，集團超過 90% 之資產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於該兩年，集團所有業務均源自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之商業活動。

40.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支付彼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以向彼等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自2001年12月1日起，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須為香港之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各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年內，由於並無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故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日後應付之供款。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之退休金福利供款	12,411	3,884

41.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集團於中國成立以下之新公司。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集團出資資本	集團持有 之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長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341,000 元	43.62%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台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000,000 美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永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8,000,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肇慶市高新區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995,000 美元	95%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1,195,600 美元	95%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9,900,000 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9,900,000 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10,000,000 元	7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 美元	70%	銷售管道燃氣及 瓶裝液化石油氣
濱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亳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3,200,000 美元	70%	銷售管道燃氣
亳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 美元	7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0,000,000 元	55%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長沙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1,807,3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常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 美元	6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巢湖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5,784,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巢湖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420,000 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滁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8,710,000 元	90%	銷售管道燃氣
滁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 美元	93%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貴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500,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 美元	6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海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 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 美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海寧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 美元	86%	銷售管道燃氣
淮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 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及瓶裝液化石油氣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207,700 美元	90%	銷售管道燃氣
葫蘆島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 美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金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管道燃氣基礎設施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金華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 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 美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萊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 美元	95%	銷售管道燃氣及 瓶裝液化石油氣
萊陽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 美元	97%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9,333,9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60,000 美元	100%	製造儲值卡燃氣儀表
蘭溪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500,000 美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9,512,100 元	70%	銷售管道燃氣
連雲港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 元	7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6,000,000 元	90%	銷售管道燃氣
聊城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 美元	93%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六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六安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南通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 元	9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燃氣設施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 美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青島新奧膠城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 美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 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膠南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610,000 美元	9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 美元	93%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衢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 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衢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 美元	90%	銷售管道燃氣
日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600,000 美元	80%	銷售管道燃氣
日照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210,000 美元	86%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商丘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0 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商丘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汕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4,580,000 元	51%	銷售管道燃氣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30,000,000 元	7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石家莊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 元	46%	生產及銷售車用燃氣
泰興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 美元	90%	銷售管道燃氣
泰興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 美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通遼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 美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銷售燃氣器具 及設備、提供維修及 保養服務及經營 天然氣站
溫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100,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溫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溫州龍灣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85%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 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供應水電 及投資於基礎設施項目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新奧(中國)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 美元	100%	採購壓縮管道燃氣及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新奧燃氣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 1,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興化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 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興化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新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 美元	95%	銷售管道燃氣及 瓶裝液化石油氣
新鄉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 美元	97%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鹽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鹽城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 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揚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300,000 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揚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煙台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100,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煙台新奧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5,000,000 元	60%	投資於壓縮天然氣汽車 加氣站、興建管道、 安裝燃氣裝備、生產 及銷售燃氣裝備
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5,000,000 元	6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諸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 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及 瓶裝液化石油氣
諸城新奧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 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
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35,000,000 元	55%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鄒平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 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除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所有附屬公司主要於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業務。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集團年內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